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河钢资源
股票代码： 0009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 2021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在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钢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70,369,667股股份（占已发行总股份的10.78%）无偿划转至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所致，划转双方已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河钢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宣工发展	指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钢资源、上市公司	指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河钢集团及宣工发展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宣工发展将持有的上市公司70,369,667股股份划转给河钢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邮政编码：050023）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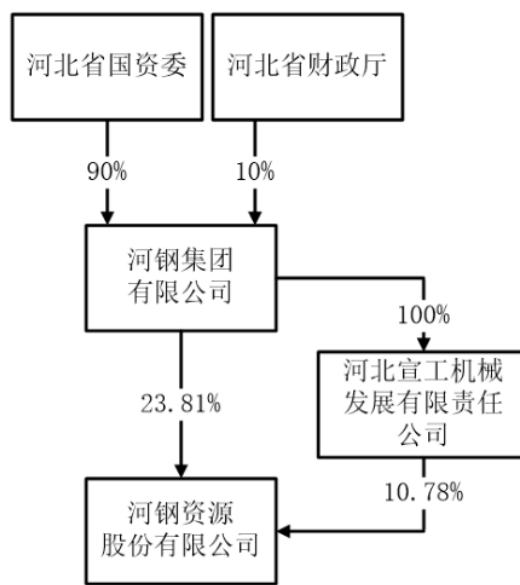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于勇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石家庄市
王兰玉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石家庄市
李艳霞	董事	女	中国	无	石家庄市
李炳军	董事	男	中国	无	石家庄市
齐跃章	董事	男	中国	无	石家庄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河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划出方宣工发展为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划出方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河钢资源外，河钢集团通过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河钢股份 62.22% 股权。河钢集团通过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财达证券35.54% 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河钢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加强股权管控，积极稳妥推进下属企业改革发展，拟将全资子公司宣工发展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河钢集团持有。

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时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如届时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河钢资源155,410,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1%；通过宣工发展间接持有河钢资源70,369,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5,780,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河钢资源225,780,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权益变动方式	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股权划出方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入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股份数量及比例	宣工发展所持有的河钢资源70,369,6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8%。
划转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划出方、划入方的关系	宣工发展为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划转双方于2021年7月16日签订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除前述协议所约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及补充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除《无偿划转协议》的相关内容之外，本次无偿划转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划出方、划入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无偿划转完成后划出方不再持有河钢资源股

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 1、本次划转已经过河钢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
- 2、本次划转已经过宣工发展董事会审议批准；
- 3、本次划转已履行完成河钢集团备案程序。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变动性质是因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于总股本的变动，河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宣工发展的持股占比被稀释，由49.51%下降至33.98%，但持股数量不变，仍为221,784,000股。

自前次权益变动披露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钢集团通过证券交易增持河钢资源股份合计3,996,299股，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25,780,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5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河钢资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勇

日期： 2021年7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张家口
股票简称	河钢资源	股票代码	0009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股票 持股数量: 155,410,632股 持股比例: 23.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股票 变动数量: 增加直接持有70,369,667股 变动比例: 增加直接持有10.7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方式: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此条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无增持计划,不排除12个月内增持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 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勇

日期: 2021年7月16日

—